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 年 12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華語系與應華系整併籌備會議通過

106 年 4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106 年 6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92 次校教評會備查

106 年 7 月 27 日師大華語字第 1061017364 號函發布

112 年 9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10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同意備查

112 年 11 月 22 日師大華語字第1121032989號函發布

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，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議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會議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。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就三年內有論文、專著之教授或副教授推選產生，惟具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。

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之人數不足以組織系教評會時，應延聘校內、外相關學系三年內有論文、專著之教授或在研究機構內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擔任之。

本會議審議聘任、升等及評鑑案時，不得低階高審。

三、本會議依法評審下列事項：

(一)專任教師之初聘、續聘、聘期、升等、改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解聘等事項。

(二)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改聘、停聘及解聘等事項。

(三)專任教師之評鑑、長期聘任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延長服務、國內外講學、研究或進修、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。

(四)名譽教授、講座教授、本校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事項。

(五)系主任交議之事項。

四、本會議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系應於每年六月底前於系務會議中推選出下任委員。

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；委員於任期內無法繼續擔任時，應召開系務會議推選出新任委員遞補之。

五、本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
本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出席。

本會議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、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，當事人應自行迴避評審過程，但仍得列席說明。

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，以維本會議超然客觀立場。

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，且不計入各該相關案件應出席人員人數。

- 六、本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本會議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，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，除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，其餘均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決議。

出席委員之人數不包含應行迴避委員之人數。

- 七、本會議對於審議事項，如為負面之決議，除教師初聘案件外，應敘明實質理由，於決議後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當事人如有不服，除解聘、不續聘及停聘決議，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，始得提出申訴外，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前項審議事項，如須提經系、院、校三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者，系教評會書面通知當事人時，應於文內敘明本案應俟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，始得正式成立。

- 八、本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另訂之。
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；如有疑義，由系務會議解釋之。
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院教評會備查，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